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6]AN23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 – 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 – 6609001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用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应具有如下含义：

惠丰钻石/公司	指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其他重要人员，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监管指引第 3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6]AN231-2 号

致：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惠丰钻石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惠丰钻石委托，担任惠丰钻石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现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

GRANDWAY

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惠丰钻石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惠丰钻石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GRANDWAY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惠丰钻石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会会议文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文件及其核查意见以及公司相关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一）2026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

（二）2026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三）2026 年 11 月 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情况和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202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五）202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GRANDWAY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的《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于《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所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北交所（http://www.bse.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截至查询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2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11 月 24 日。

经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为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且不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区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

GRANDWAY

的相关规定。

（三）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11 月 24 日，授予人数为 27 人，授予价格为 40.31 元/股，授予数量为 41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随着本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相关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王鹏鹤

_____

张 凡

2026 年 11 月 24 日